

<<新焦点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焦点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3062782

10位ISBN编号：7303062785

出版时间：2002-6

出版时间：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劳凯声 孙云晓

页数：517页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《新焦点:当代中国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研究报告》是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1年至2002年少年儿童发展蓝皮书。

为什么做这项研究？

发现了什么？

提出了什么建议？

我们有必要向读者做出一些交待。

1992年，在采写中日少年探险夏令营的时候，我与一位北京少年有一段难忘的对话。

在几次中日少年探险夏令营中，都发生过令人感慨的场面：野炊的时候，常有一些长得白白胖胖的中国孩子啥活儿也不干。

于是，我请一位13岁的北京少年解释原因。

这位个头快1.70米的初一男孩说：“我们没有日本孩子能干。

” “为什么呢？

” 听我往下追问，他扬了扬眉毛，说：“遗传呗！

” 我顿时愣住了，问：“怎么会是遗传呢？

” “怎么不是遗传？

爸爸妈妈为了让我上个好学校，让我住在姥姥家。

姥姥还是个退休的老师，天天让我爱劳动，扫地、擦桌子、倒垃圾、刷鞋。

” 我笑了，说：“你姥姥不错呀！

” 男孩撇了撇嘴，继续说下去：“什么不错呀，我姥姥还有三不许呢：刀不许动，电不许动，火不许动。

我家炊都不会，哪还会野炊呀？

不是我们不想干，是我们不会干，我们从来没干过的事情怎么会呢？

”

<<新焦点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包括：中小学学校事故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；中小校园环境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；少年儿童家庭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等内容。

## 作者简介

孙云晓，1962年入青岛鞍山路小学；1969年入青岛16中学；1972年年底担任青岛四方区少年宫总辅导员；1975年任共青团青岛市四方区委副书记；1976年任山东招远县毕郭公社党常委、知识青年总带队；1978年调北京中央团校学习，随即调中国少年报社担任记者至1987年，其中脱产两年读大专；1987年至今为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兼《少年儿童研究》月刊主编；系中国作协五届、六届全国委员。

北京树人天地教育机构国家级顾问。

1999年被国务院表彰为有突出贡献的教育科学研究专家。

2000年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“全国优秀儿童工作者标兵”称号。

孙云晓教授是当代中国具有影响力的教育专家，曾以一篇《夏令营中的较量》震撼全国，他的一系列教育观点影响重大，如“教育的秘诀是真爱”、“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”、“良好习惯是健康人生之基”等。

教育代表作有《教育的秘诀是真爱》、《培养一个真正的人》、《藏在书包里的玫瑰》、《拯救男孩》等。

其中《藏在书包里的玫瑰》2004年出版后引起社会重大反响。

书籍目录

序言：保护孩子与解放教育主报：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的现状、问题及其预防子报告一 中小学学校事故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二 中小学校园环境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三 校园情境中少年儿童隐性人身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四 少年儿童家庭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五 少年儿童营养状况与人身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六 少年儿童用品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七 少年儿童网络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八 女童人身伤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九 少年儿童安全事故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十 少年儿童被犯罪侵害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十一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、问题与对策子报告十二 国外少年儿童人身保护研究概略子报告十三 我国少年儿童保护问题的政策分析后记

## 章节摘录

二、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的基本状况 根据我们对少年儿童人身伤害所下的定义以及分类,我们以显性伤害和隐性伤害两类伤害为线索,来对少年儿童人身伤害的类型及分布特征、少年儿童受伤害的程度特点以及对学校、社会、家庭所造成的影响做出基本的描述。

全部调查结果采用FOXPRO6.0进行数据管理,用SPSS10.0进行统计处理。

处理方法包括频数分布,列联表分析, $\chi^2$ 检验等。

(一)显性伤害 显性伤害是指少年儿童因外界原因所导致的生理损伤、死亡和精神上的异常变化,包括各种安全事故、暴力伤害、少年儿童食品、用品造成的伤害、性侵犯、自残自杀、受不良影响而造成的少年儿童人格伤害(如犯罪、违规违纪、沾染不良行为习惯)等。

1、安全事故 发生在少年儿童身上的安全事故,如溺水、食物中毒、建筑物倒塌、交通事故、火灾、治安事故、运动伤害、课余伤害、校外活动事故等,按其发生的地点又可以分为发生在学校、社会或家庭等不同场合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。

近年来,在一些地方。

校园内因拥挤踩压而发生的 student 人身伤害事故较多。

2000年11月13日晚,山东省平邑县某中学初一年级的学生在下晚自习时,因楼梯电灯损坏,致使个别学生不小心摔倒,结果引起拥挤,后面的学生把前面的学生挤倒。

并且踩压过去,结果造成5人死亡,32人受伤。

据统计,自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,全国至少发生同类事故21起。

课余伤害也是非常常见的学校事故,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也曾受理过这样一个案件。

小学三年级学生王某(女)在课间休息往教室外走时,同班一名正和别人嬉闹的男孩直冲过来,一头将王某撞倒在地,王某的两颗门牙被撞落地,后去医院做植牙手术花费1万多元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